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赤峰市食品药品安全监测中心</u>的<u>2025年食品抽样委托检验服务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2025年食品安全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采购项目</u>,属于 <u>(其他未列明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内蒙古华测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69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975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919</u> 万元,属于**小型企业**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\_\_\_\_(标的名称)\_\_\_\_,属于 \_\_\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\_\_\_\_(企业名称)\_\_\_,从业人员\_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\_万元,属于\_\_\_\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## 13.1 中小企业名录查询

